

员工跳槽泄密属侵犯商业秘密

在杭州某科技公司任职的周某跳槽后，披露原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并用于业务联系。日前，杭州滨江区法院认定周某和受益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判处周某和纺织品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周某赔偿原公司经济损失1万元，受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案情回放：

2002年4月9日，周某进杭州某科技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周某需保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公司文件、技术和客户资料。双方还签订《员工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定约了周某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

2008年7月9日，周某与科技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此后，周某去杭州某纺织品公司工作。去年2月20日，当地工商局在对纺织品公司进行检查时，在周某电脑文件夹中发现存放着大量有关科技公司的客户信息、价格信息、供应商与生产商信息等资料。

此外，去年2月9日，日本一公司职员还收到以周某名义发出的落款为纺织品公司的邮件，内容为邀请其去上海华东交易会洽谈业务，并告知交易会的摊位号。

据此，科技公司认为，周某与纺织品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要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但周某则认为，他完全可以从其他公司获取上述资料，不属侵犯商业秘密。而纺织品公司则否认周某是其公司职员。

法官说法：从工商部门现场复制的电子文档资料及封存的书面资料内容看，这些均为科技公司长期生产经营活动的总结积累，反映了该公司的经营策略，能为该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经济性，构成公司的商业秘密。

从科技公司与周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看，双方约定了商业秘密的具体范围及员工应遵守并采取的保密措施。尽管周某认为其完全可以从其他公司获取上述资料，不属商业秘密。但周某实际上获取的上述部分经营信息应为特定公司所拥有，不具有公开性，仍属于商业秘密范畴。

周某长期在科技公司任职，接触并知悉该公司的相关经营信

息，应当明知这些信息对于该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应当负有保密义务。而其离职后，复制上述信息向纺织品公司披露，在客观上允许纺织品公司或其他个人使用相关信息，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纺织品公司虽未与周某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但双方已有工作意向；在工商部门封存的资料中有周某为纺织品公司拟制的2009年计划书、周某作为纺织品公司经理的名片，工商部门也从纺织品公司的电脑服务器上保全了带有科技公司字样的文档或文件夹等，可以证明纺织品公司知道周某的违法行为却仍然获取科技公司商业秘密，应对周某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通讯员 杭滨法

案例透视

拒不申报财产被拘留十五天

案情：劳某等人诉韩某交通肇事罪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慈溪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648500元。到期被告韩某未按期判决履行义务，劳某等人即向慈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受理后及时向韩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以及责令申报财产状况通知书，要求韩某在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如实报告财产状况，并告之逾期不报或者报告不实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知书送达一个多月后，韩某仍然未自动履行或者报告财产状况，且在执行法官多次电话催促后，韩某仍然置之不理。近日，法院依法作出对韩某予以司法拘留15天的决定，现已交由公安机关执行。

评析：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一经生效，即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遵守。对于权利人申请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会在案件受理后三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本案中，被执行人韩某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责令申报财产状况通知书后，不仅未在指定期间申报财产，且在执行法官多次催促下仍然拒绝申报，同时本案执行标的较为巨大。其行为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通讯员 王蓓 朱玲

热点解答

公益岗位有无社会保险？

阮女士问：

我与丈夫所在的工厂倒闭了，我们陷入了困境。为了照顾我们，有关部门给我和丈夫安排了在社区老年活动室打扫卫生的工作。工作还行，收入可以。我非常感谢有关部门的安排。可两年了，工作单位至今一直没给我们上社会保险。他们说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公益岗位没有社会保险。请问，是这样吗？

本报作答：此说法是对《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误读。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这仅仅是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但双方同样是劳动合同关系，在其他方面仍然适用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因此，用人单位仍应按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你们上社会保险。

■王景龙 国玉 孙艳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kunlun.com/>

阮女士问：

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

（2010）浙杭商终字第397号

吴鸿成：本院受理杭工诉讼你与周水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浙杭商初字第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15号

汪大兴：本院受理吴晓秋诉你与周水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10年1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16号

汪大兴：本院受理吴晓秋诉你与周水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10年1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19号

任建荣：本院受理王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10年1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94号

朱国伟：本院对原告陈国军诉你及朱红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滨商初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26号

叶峰：本院受理原告裘森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富大商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94号

周菊英：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富春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富大商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5日

（2010）甬北慈商初字第59号

严明亮：本院受理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浦信用社诉你、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后洋村经济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慈商初字第637号

俞成群：本院受理原告周丽丽与被告俞成群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6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一楼民一庭民事简案组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慈商初字第755号

戴国金、王银娣：本院受理原告俞永南与被告戴国金、王银娣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一楼民一庭民事简案组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慈商初字第775号

戴国金、王银娣：本院受理原告俞永南与被告戴国金、王银娣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一楼民一庭民事简案组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慈商初字第790号

蒋忠余、沈晓敏：本院受理原告钟贤平与被告蒋忠余、沈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一楼民一庭民事简案组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慈民初字第1号

陈福光：本院受理王兆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北慈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慈商初字第903号

孙国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鹿山支行诉你，章文法、胡根良金融借款纠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26号

叶峰：本院受理原告裘森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富大商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不判决的，依法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东商初字第248号

王静、张波：本院受理原告郭明光与被告你们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东商初字第389号

许斌：本院受理原告俞勇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9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东商初字第433号

宁波江东东服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阿耳耳针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东商初字第433号

宁波江东东服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阿耳耳针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3090号

丁小良：本院受理的李忠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甬鄞商初字第3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判决的，依法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54号

张常军：原告俞如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常军返还原告借款27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元，由被告常军负担。原告俞如棠预交的诉讼费用650元，由被告张常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54号

张常军：原告俞如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常军返还原告借款27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元，由被告常军负担。原告俞如棠预交的诉讼费用650元，由被告张常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4251号

谢海洋、周明、叶文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0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460号

谢海洋、周明、叶文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0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460号

谢海洋、周明、叶文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0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460号

谢海洋、周明、叶文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0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460号

谢海洋、周明、叶文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0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商初字第460号

谢海洋、周明、叶文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汽有限公司与被告